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13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二级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4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二级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重组配套资金9,397.40万元向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增资，并由能瑞自动化向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增资9,397.40万元，用于实施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的建设。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33,60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21元，共计募集资金497,473,99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964,314.7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509,68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3号）。

根据《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8,400.00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950.00
3	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9,397.40
合计		49,747.40

二、本次增资概况

1、增资方案

金冠电气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重组配套资金向能瑞自动化增资 9,397.40 万元，并由能瑞自动化向能瑞电力增资 9,397.40 万元的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的建设费用。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712746910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孙金良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测量仪器仪表、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金冠电气持有能瑞自动化 99.70% 股权，金冠电气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能瑞自动化 0.30% 股权。

财务数据：增资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00,722,985.45
负债总额	385,406,858.65
所有者权益	315,316,126.80
营业收入	494,397,271.55
利润总额	108,706,611.91
净利润	89,165,394.73

增资金额：9,397.40 万元。

增资方式：由金冠电气增资，深圳市华胤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不增资。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69.90	99.70%	19,367.30	99.84%
深圳市华胤投资有限公司	30.10	0.30%	30.10	0.16%
总计	10,000.00	100%	19,397.40	100%

(2) 公司名称：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94257053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永宁路9号

法定代表人：孙金良

注册资本：8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配电自动化设备、充电桩设施、测量仪器仪表研制、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能瑞自动化持有能瑞电力 100% 股权。

财务数据：增资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12,123,411.87
负债总额	180,498,682.13
所有者权益	131,624,729.74
营业收入	191,745,422.59
利润总额	74,508,339.70
净利润	63,692,168.77

增资金额：本次能瑞自动化向能瑞电力的增资金额共计为 9,397.40 万元。其中，能瑞电力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能瑞自动化向其增资 3,000.00 万元所需的工商程序，尚需对剩余 6,397.40 万元增资履行审议程序。

增资方式：由能瑞自动化增资。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14,397.40	100%
总计	8,000.00	100%	14,397.4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能瑞自动化增资 9,397.40 万元，再由能瑞自动化向能瑞电力增资 9,397.40 万元，是按照原有计划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该增资项目完成后将增强能瑞电力运营实力，有利于能瑞电力的业务拓展，从而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能瑞自动化和能瑞电力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二级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逐层增加能瑞电力注册资本，并用于募投项目“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的建设。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二级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对公司二级子公司能瑞电力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重组配套资金 9,397.40 万元向能瑞自动化”，并由能瑞自动化使用 9,397.40 向能瑞电力，用于募投项目“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能瑞自动化增资 9,397.40 万元，再由能瑞自动化向能瑞电力增资 9,397.4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的建设。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冠电气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重组配套资金 9,397.40 万元用于向能瑞自动化增资，再由能瑞自动化向能瑞电力增资 9,397.40 万元。前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二级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